

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长海则村道 路硬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全称）：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垠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长海则村道 路硬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全称）：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垠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垠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长海则村道路硬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长海则村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榆阳区芹河镇长海则村
3. 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3228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银华。

六、采购人责任

1、采购人应积极支持承包人工作，保证承包方施工，协助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2、对承包人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等权利。

3、承包人不服从采购人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

七、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要求施工保证质量，按期完成任务。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杜绝任何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如有违章操作事故发生，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3、承包人必须按照地方政府要求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签订，

签订地点：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

九、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

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提出意见，承包人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承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5%工程款，剩余 5%余款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2025年7月10日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2025年7月10日